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3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周樺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2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周樺於民國112年10月7日下午3時26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南區建國南路2段快車道行駛，行經建國南路2段22號前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，或於車道中暫停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市區柏油乾燥道路、無缺陷、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驟然於車道中急煞、暫停，適有胡柏全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告訴人洪毓凱，沿同方向行駛於被告車輛後方，原應注意車輛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，貿然直行，因而追撞煞停在前之被告車輛，致胡柏全及告訴人均人車倒地，胡柏全受有右側腕部擦挫傷、右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害（胡柏全已對林周樺撤回過失傷害告訴）；告訴人則受有右側手肘擦挫傷、右側踝部擦挫傷之傷勢。因認被告此部分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，被告林周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
02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
03 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洪毓凱表示不予追究，並當庭撤回告訴，
04 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05 卷第55、5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6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蕭佩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12 法官 方星淵

13 法官 江文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陳俐雅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